

第 770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誠信資本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，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。’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經營或向其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業務。’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了股票經紀業務，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，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。’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經營股票經紀業務，除了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在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：

- (i) 達成股票交易；或
- (ii) 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。’

2008 年 11 月 14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賴慧心